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9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9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99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為研議審訂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各學制教學的方向，課程與科目，及評量教學並輔導學生學習為目的，特訂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　本會設課程規劃委員五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四名，由系務會議中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一名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之學程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，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二、排定本系各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及暑修課程。

三、輔導及審查本系學生隨班重（補）修，加（退）選課程。

四、審核本系學生轉系之條件及名額。

五、督導審核本系學生專題製作教學及評鑑成果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